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樓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許願望組長

電話：07-2153918#17

傳真：07-2157407

電子信箱：mingj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33344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來函影本隨文引入(8157934_1033344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、二審裁判（含公示送達），自103年6月1日起，請至司法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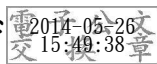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3年5月20日高市兒少字第10302688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家事事件除判決或公示送達等依法應為公告者，應於法院公告處公告外，餘陳報遺產清冊、拋棄繼承、遺產管理人陳報債權、宣告死亡、撤銷宣告死亡、監護宣告、撤銷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及撤銷輔助宣告外等事件，法院亦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。故司法院開發完成旨揭系統，民眾可自該院網站左側之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。
- 三、旨揭查詢系統，僅提供自103年6月1日起之一、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。點擊進入該網頁查詢時，如僅點



選法院別，系統僅提供系統日期回溯2個月內之資料；是故如查詢繼承事件、（撤銷）宣告死亡事件、（撤銷）監護輔導宣告事件之公告資料時，建議直接輸入被繼承人（死亡者）、受宣告死亡者、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俾利有效查詢。惟為保護民眾個人資訊，公告內容中如涉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地址等個人資訊時，將遮掩部分內容；其餘查詢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該網頁說明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鄭新輝

